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112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4日在无锡市汉江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柏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并签字确认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无锡晶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购买张鹏宪所持有的无锡晶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安智慧”）75.76%股权并签署相关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晶安智慧75.76%股权，晶安智慧自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晶安智慧专注于智慧安全平台及应用的开发、维护和运营，立足于“云计算”、“大数据”，以智能安防为垂直领域积极参与智慧城市的建设。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物联网产业的综合布局，以“安防线”连接各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效应，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发展。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无锡晶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无锡晶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在前述议案（即《关于购买无锡晶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基础上，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晶安智慧进行增资并签署相关的交易协

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晶安智慧 87.94% 股权。

晶安智慧专注于智慧安全平台及应用的开发、维护和运营，立足于“云计算”、“大数据”，以智能安防为垂直领域积极参与智慧城市的建设。本次交易有利于为晶安智慧在智能安防领域的发展提供资本助力，进而增强公司在物联网产业的综合布局，以“安防线”连接各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效应，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发展。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无锡晶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环宇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万维”）的股东袁胜军将其持有的环宇万维部分股权（即 18.05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文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出资额 15.9948 万元）、深圳前海梦创空间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出资额 2.0639 万元），交易金额合计 1,750 万元，公司与其他在册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前述出资额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持有环宇万维的出资额（960.4080 万元）和股权比例（48.98%）保持不变。

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徐宏斌先生，现担任环宇万维董事，环宇万维构成公司关联法人；环宇万维的股东之一吴阿平与公司现任监事存在关联关系，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本次放弃对环宇万维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宏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转让 BoCo 株式会社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与无锡智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智联”）商讨一致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双方达成交易事项如下：公司将持有的 BoCo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BoCo”）全部股权（即普通股股份 12,200 股）以 4,489.60 万元转让给无锡智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 BoCo 的股权。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整体对外投资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方面会产生积

极影响，有利于平衡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徐宏斌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 ZHANG JIEFU 先生，现担任 BoCo 董事；无锡智联的有限合伙人张晨阳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公司将持有的 BoCo 股权转让给无锡智联构成关联交易。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BoCo 株式会社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宏斌先生、ZHANG JIEFU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